浉河区房管中心

2017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浉河区房管中心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浉河区房管中心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浉河区房管中心概况

1.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产业的法律、法规法规、政策；拟定全区房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查处违反房产法律、法规的各种违法行为。

2、负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住房制度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研究拟定全区有关住房制度改革的具体政策和实施办法。

3、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审核、申报，并指导实施；负责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分配、管理工作。

4、负责区本级直管公房的修缮管理工作。

5、负责全区物业管理行业管理，规范物业管理市场；物业管理企业备案、业务指导工作。

6、负责直管公房的经营管理工作。

7、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浉河区房产管理中心为区政府直属全供事业单位，正科级规格，内设办公室、住房保障建设股、人事股、房管股、物业股等5个股室。中心下设信阳市房屋建设开发公司、住房保障办、老城房管所、车站房管所、产权交易管理所等5个事业单位，经费实行自收自支管理。其中：中心机关、区产权所、住房保障办为预算管理单位。

纳入浉河区房管中心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

浉河区房管中心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2827.15万元，支出总计2827.15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67.74万元，增长81.3%。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2827.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28.89万元，占96.5%；事业收入45.13万元，占1.6%；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3.12万元，占1.9%。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2827.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6.44万元，占15.4%；项目支出2390.70万元，占84.6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728.89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30.79万元，增长95.2%。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28.8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6.5%。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30.79万元，增长95.2%。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28.8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住房保障支出958.05万元，占3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09万元，占0.6%；城乡社区支出1753.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1.11万元、项目支出1432.65万元）；**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63.76万元，支出决算为2728.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保障支出和基本建设类项目资金增加。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3. 其他事项

无其他事项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28.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5.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62.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3.49万元，完成预算的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49万元，完成预算的97%。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的开支。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1.07万元，下降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86万元，下降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21万元，下降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费。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49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

1. **公务接待费**支出3.49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为0万元。浉河区房管中心2017年度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3.49万元。主要用于加班工作餐。共60批次，582人次。

1.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未开展此项工作

1.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0.32万元，比2016年增加76.92万元，增长50%。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浉河区房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请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参照《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对口中央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填写）：**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